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。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，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，并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会议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，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监事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公司监事会提名陈斌先生、刘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拟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（津贴）具体方案如下：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确定薪酬标准，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；其他监事，领取监事津贴十万元人民币/年/人。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开始执行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之“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”对回购注销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8日